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资函〔2022〕17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延长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期限的 通 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近期省内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根据统筹疫情防控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需要，省科技厅决定对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应完成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期统一顺延3个月，本次延期事项无需项目承担单位单独申请。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，可申请提前验收。各归口管理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和科研人员的服务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验收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